■《“断头路”上一堵墙隔开两小区 10 年了》追踪报道

杨浦：已制定具体计划为贯通做准备

杨浦区的工作人员指着图纸表示若要贯通，红线内的两栋建筑需动迁。 /晨报首席记者 叶松丽

晨报首席记者 叶松丽

5月6日，新闻晨报2版刊登了《“断头路”上一堵墙隔开两小区10年了》一文，报道了“断头路”民府路上有一堵墙，隔开杨浦区和宝山区两区居民10多年了，居民们都很纳闷：贯通为何那么难？

6日，宝山区相关部门回应称，这堵墙不是宝山区的，他们不方便拆除。杨浦区建管委相关负责人则表示，目前民府路贯通的确有难度。但是，杨浦区已经有了具体的工作计划，为该路段贯通做准备。

现场：大院里停满了施工机械

昨天上午，记者再次来到民府路、政青路口，进入这家门牌号码为“民府路1301临”大院子，发现里面停满了施工机械。

目前，该场地为上海普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后文简称“普亮市政”）的办公场地和员工生活区。据天眼查提供的企业信息显示，这家公司注册地址为杨浦区国权路91弄5号底层。公司人员规模小于50人，参保人数为5人。

据院内的公司员工告诉记者，他们是受某单位委托，在新江湾城这一带做道路施工的。

该员工告诉记者，从施工开始，这家公司就一直把这里当作驻地，至今大约有10年了。目前，工程基本结束，但是由于民府路没有贯通，成为断头路，他们也就暂时没有搬走，“只要相关部门让我们搬走，我们就会搬走”。

记者问：这里是市政道路，你们圈占道路，是否有相关部门的批准？这名工作人员表示，公司负责人外出开会，他不方便回答。

目前，圈占一段民府路的大院内停着施工机械。 /晨报首席记者 叶松丽

回应：两区相关部门正积极协商

昨天上午，杨浦区建管委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新闻晨报·周到记者采访时坦言，目前民府路贯通的确有难度。但是，杨浦区已经有了具体的工作计划，为该路段贯通做准备。

建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未来，民府路东侧被圈占的场地将移交给杨浦区，届时普亮市政也将进行搬离。

接下来，纬二河的河道要按照规划落实到位。考虑到通行安全，目前埋在河道里的箱涵都要挖起来，先让河道贯通，然后再协调交通委、规土、水务以及交警等部门，制定道路贯通的过渡性方案，与民府路西侧的宝山段对接。

“道路通行必须要符合安全标准。如果先考虑人和非机动车通行，也要制定规划，还要预留以后的拓宽空间，这不是一个区能完成的。”该负责人表示，杨浦区和宝山区相关部门为此一直在进行积极协商。

该负责人指着图纸告诉记者，道路贯通还有一个问题就是，按照规划，民府路西侧宝山境内有两栋楼在红线内，需要动迁：“我们施工需要按照规划来，即便制定暂时性规划，也要主管部门审批通过，才能有资金动工。而方案能否审批下来，相关部门也要考虑工程经济的合理性。”

证人宣誓现身上海法院 从此作证不能照本宣科

晨报首席记者 张益维
通讯员 翟珺

昨天上午9时许，在上海二中院的庭审现场，到庭作证的证人在法庭上庄严地宣读了保证书。承诺自己所说的一切，句句属实。

5月1日，新修订的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正式施行。新修订的《规定》首次规定：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在作证之前签署保证书，并在法庭上宣读保证书的内容。今日出现在庭审现场的证人宣读、签署具结书环节，是新规的一次生动应用。

签名后当庭宣读保证书

这是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，本市某高校将两间商铺租赁给高先生，高先生再分别将商铺转租给第三方经营便利店、小吃店等。

双方合作多年后，2018年校方要求收回房屋，而此时高先生与第三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尚未到期，其因提前终止合同而向第三方支付了赔偿金。

高先生认为，校方此举属违约，应当给予赔偿。一审法院判决，学校应当赔偿高先生33万余元。校方不服，上诉至上海二中院。

尽管被上诉人高先生一方已经委托了律师参与庭审，但高先生作为本案租赁合同签订、履行及解除的亲历者，且其在一审中提供的证据存有矛盾之处，为了查明案件事实，上海二中院要求高先生到庭陈述案情细节。

此次新证据规定第65条新增“法院应当在询问前责令当事人签署保证书并宣读保证书内容”的规定，庭审开始不久，高先生即根据审判长的要求签署保证书，并当庭进行了宣读。

庭审中，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集中在租赁期限上，而约定租赁期限的关键证据《转租证明》的真实性有待进一步审查，且校方对高先生的实际损失持有疑议。

此前，双方在庭前都申请了各自证人出庭作证，合议庭经审查与案件事实存有关联性，均予以准许。庭审中，根据新规第71条规定，在证人被传至法庭后，法庭首先核对了证人信息，要求证人在保证书上签名并当庭宣读保证书的内容。随后，证人开始正式作证。

宣誓仪式可增强正义感

“当事人、证人郑重地当庭宣读保证书，能增强他们的内心的威慑力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唤起内心的自觉和正义感。也可以更加清晰地了解签署保证书后虚假陈述的后果，使他们内心不愿意也不敢作虚假陈述，以确保当庭能够做出如实陈述。”本案承办法官王晓梅介绍，新规这一举措有助于推动诚实信用原则的落地。

庭审中，两位证人在作证时均不是照本宣科，而是“脱稿”讲述了事情的经过。据悉，新证据规定对此亦有规定，即证人作证时不得以宣读事先准备的书面材料的方式陈述证言。

这一规定体现了直接言辞原则，证人出庭作证应当陈述其亲身感知的事实，如果证人仅是宣读事先准备的书面材料，则与提交书面证言无异，不能避免书面证言存在的弊端。”王晓梅介绍。

目前，本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证人在庭上进行宣誓 /受访者供图

“我作为本案证人，我保证向法庭据实陈述证言，如有虚假陈述，愿意接受罚款、拘留，乃至刑事处罚，特此保证。”